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4] 001100766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R1QU700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1-2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4] 0011007662号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 0011015360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得利斯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得利斯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得利斯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15360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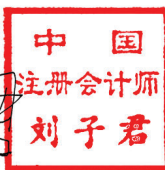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利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子君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09,165.42		307,483.6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612.45		8,600.5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2%		2.8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612.45	注 1	8,600.56	注 1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612.45		8,600.5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注 2	—	注 2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注 2	—	注 2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03,552.97		298,883.13	

注 1: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预制菜系列产品(包含速冻调理产品、牛肉系列产品)、冷却肉及冷冻肉、低温肉制品、发酵肉制品、即食休闲类产品、速冻米面制品等产品,其他业务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予以扣除。

注 2: 公司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项目。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代理记账、咨询及其他会计业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所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领。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00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徐利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7-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2624197907150008
 Identity card No.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15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1日

年 月 日





姓名 刘子君
 Full name 刘子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1-20
 Date of birth 1987-01-20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701205754
 Identity card No. 3707831987012057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4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8 月 18 日

